**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交通运输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按照《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要求，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制度**

**第一节  事前公示内容**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制度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交通运输局属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交通运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七）监督举报。公示交通运输局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七条 交通运输局主动公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机构、条件、数量、办事程序和实施期限、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申请书文本式样、许可决定、监督部门、投诉渠道、是否收费以及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等内容。

**第三节  事后公示内容**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后公示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等；  
  （三）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网络平台。对接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二）传统媒体。利用辖区内主流报刊、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办公场所。在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栏、政务服务窗口等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通过政府网站具体公示，程序如下：  
  （一）组织局属执法单位按照《陵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分工，全面、准确梳理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  
  （二）组织相关执法单位全面、准确梳理交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三）编制交通运输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  
  （四）公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1）交通运输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2）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承办机构专人审查后向社会公示；（3）交通运输局执法单位对抽查有问题的企业，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二）公开期限。县交通运输局各类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5年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交通运输局执法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局属各执法单位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统一报办公室，负责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对公布信息进行审核，并报送政府信息中心。  
  第十五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不准确的，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当事人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文书，录像、照相、录音、检测等设备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进行的全过程记录的活动和结果。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真实、高效和严密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阶段、场景的不同，采取适宜的方式和手段进行全过程记录。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含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两种方式。文字记录涉及执法文书制作的，应当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第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要根据本制度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为执法场所和执法人员配备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所需经费申请列入财政预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行使用执法记录仪，并使其尽可能与远程终端实现实时数据传输与保存。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记录仪，是指具有录像、照相、录音等功能，用于记录执法过程的便携式设备。  
  配备执法记录仪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按本规定全过程使用，因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使用或者停止使用执法记录仪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向上级报告。  
  第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时，涉及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场的，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并应当向行政相对人表明公职身份、说明执法意图、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执法结束时，还应当征询行政相对人有无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或意见建议，确保音视频记录连续、完整。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记录资料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的监督和取证的作用。

**第二章  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

  第八条 本制度所述行政检查是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执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行政检查的文字记录采用制作执法文书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全过程音像记录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法车辆的使用情况；  
  （二）执法人员风纪；  
  （三）被检查对象的情况；  
  （四）被检查的场所、物品、车辆等情况；  
  （五）检查行为的实施情况；  
  （六）需要重点记录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

  第十二条 案件的调查取证全过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调查取证的全过程文字记录通过制作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鉴定结论、检测检验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的全过程音像记录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违法事实；  
  （二）执法现场的情况；  
  （三）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的情况；  
  （四）勘验现场的情况；  
  （五）抽样、检验、检测的情况；  
  （六）进行证据登记保存的情况；  
  （七）实施鉴定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内部审批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其审批环节、审批权限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第十六条 做出行政处罚前的告知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全过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做出行政处罚前的告知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全过程文字记录通过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做出行政处罚前的告知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全过程音像记录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实当事人的身份；  
  （二）宣读违法行为通知书；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  
  （四）当事人签收或者确认有关执法文书；  
  （五）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十九条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全过程记录采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文字记录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送达的全过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采用送达回证的方式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二）核实受送达人的身份；  
  （三）宣读执法文书的内容；  
  （四）当事人签收或者确认有关执法文书；  
  （五）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四章 行政强制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实施扣押的内部审批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其审批权限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实施扣押的全过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采用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现场笔录等方式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扣押的时间和地点；  
  （二）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三）当事人到场和核实其身份的情况；  
  （四）宣读扣押决定书，告知当事人理由、依据、权利和救济途径的情况；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情况；  
  （六）当事人签收或者确认有关执法文书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延长扣押的内部审批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其审批权限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实施延长扣押的全过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采用延长扣押告知书方式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二）当事人到场和核实其身份的情况；  
  （三）宣读延长扣押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理由、依据、权利和救济途径的情况；  
  （四）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情况；  
  （五）当事人签收或者确认有关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实施解除扣押的全过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采用解除扣押决定书方式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二）当事人到场和核实其身份的情况；  
  （三）宣读解除扣押决定书；  
  （四）当事人签收或者确认有关执法文书的情况；  
  （五）当事人接收被扣押物品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清除、强制拖离等强制执行的全程记录采用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采用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通知书、听取陈述申辩笔录、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回证、强制拆除公告等方式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二）当事人到场和核实其身份的情况；  
  （三）宣读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通知书、强制执行决定书的情况；  
  （四）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  
  （五）当事人签收或者确认有关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发布强制拆除公告的情况；  
  （七）实施强制拆除、清除、拖离车辆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在执法活动中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或者不按要求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上级单位可以要求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因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或者不按要求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造成执法过错的，按照有关执法过错追究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监督，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保障辖区内交通运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全行业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县交通运输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陵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单位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本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监督检查的职责，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对公民处以5千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承办案件的业务机构已经组织听证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是指：  
  （一） 强制拆除；  
  （二） 加处罚款；  
  （三） 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清除的代履行；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本部门调查终结并提出处理建议之后，本部门负责人召开集体讨论之前，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没有通过的，本部门不得作出。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本部门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本部门在送交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行政执法决定书(文稿)，并提交行政执法卷宗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相关证据材料；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或者意见及情况说明；  
  （五）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由量裁权的执行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权基准是否准确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六）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行政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条 本部门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一条 本部门按本制度向本部门法制机构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本部门法制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案件或者事项复杂的，经本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本部门对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应当与其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本部门法制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及时提请召开本部门负责人办公会或案审会等，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讨论。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主持，本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具有行政执法管辖权限；  
  （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四）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五）决定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六）其他需要讨论的内容。  
  第十五条 审核后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由本部门法制机构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本部门。  
  第十六条 本部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采纳。

  第十七条 本部门的承办人员，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本部门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